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耿发改审批发〔2022〕129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县 勐撒镇 2022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勐撒镇人民政府：

来文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批耿马县勐撒镇 2022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勐政请〔2022〕78 号）收悉。项目代码为 2209-530926-04-05-334554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实施后，切实解决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，推动勐撒小城镇建设，提升城镇功能。因此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

项目名称：耿马县勐撒镇 2022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、改建（扩建、翻建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勐撒镇规划区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改造居民 300 户，建筑物风貌改造 300 户，建筑物外墙翻新改造 97539.12 平方米，进行人行道改造、雨污管网改造、弱电入地改造、绿化亮化改造、宿舍区改造、安防工程改造、消防工程改造，新建市政道路、新建智慧停车场、改造配套环卫设施设备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6.4 万元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6.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为申请中央资金和地方自筹。

六、建设年限

2022 年 8 月—2023 年 12 月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，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，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，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，实现节能、环保效果。

（三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此复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